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叶善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申毓敏女士代为参会表决。半数以上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申毓敏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建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建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对照表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月28日15: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